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01号

当事人：乌苏市西大沟镇车氏百香斋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KB50YXP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大沟镇振兴路北侧112号

经营者：罗

身份证号：

2024年3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对乌苏市西大沟镇车氏百香斋餐厅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店内悬挂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张贴点菜食谱。执法人员向该餐厅负责人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该餐厅负责人罗的配合下开展检查。执法人员在該餐厅食品加工区调料柜检查时，发现一瓶已开封使用的“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剩余250毫升，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1日，净含量：520毫升，标签标示保质期：15个月，已超过保质期。经请示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现场对已超过保质期的“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0325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26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2024年4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西大沟镇车氏百香斋餐厅经营者罗于

2023年4月从乌苏市北园春董氏批发部购进“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数量1瓶，价格：24元/瓶，总金额：24元。因该餐厅负责人未严格执行食品及相关产品索证索票、采购进货查验记录的规定，导致进货票据丢失。截至2024年3月25日查获时，该鸡汁调味料已开封使用，剩余250毫升，已于2023年11月1日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无法确定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鸡汁调味料制售菜品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货值金额：24元（24元/瓶×1瓶=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3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超保质期“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的现场情况；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规定；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保质期“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加工食品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有效期限；

4、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5、现场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现场情况。

6、提取“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外包装标签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01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对所使用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进行清查，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3、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停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 1 瓶 250 毫升；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劲霸鸡汁”鸡汁调味料 1 瓶 250 毫升；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餐厅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